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8- 059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0	东方材料	2018/11/8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对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更详细的了解，并审慎地作出表决，公司拟对上述议案采用分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并表决。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2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2	《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